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公告 有關FRS股份之有條件要約

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包括新FRS股份

FRS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其已根據FRS集資完成累計投標35,000,000澳元，而40,700,000股FRS股份將按每股FRS股份0.86澳元發行。FRS表示，FRS集資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期到期支付。

本公司正在尋求ASIC寬免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包括於登記日期後但於要約期結束前發行之任何FRS股份(「擴大」)。本公司擬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並於董事會批准有關擴大後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尋求其股東批准擴大)。本公司無意依據於要約期結束前FRS根據FRS集資發行股份之指定事件推翻FRS有條件要約。

延長FRS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

本公司擬將FRS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

謹此提述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WN Australi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擁有之所有FerrAus Limited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包括新FRS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FRS公告有關集資最多35,000,000澳元（「FRS集資」）及向Bryan Oliver先生（FRS之執行董事）之代名人授出1,000,000份每份行使價為1.00澳元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獲FRS股東通過。FRS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告其已根據FRS集資完成累計投標35,000,000澳元，而40,700,000股FRS股份將按每股FRS股份0.86澳元發行。FRS表示，FRS集資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到期支付。

經諮詢其澳洲法律顧問後，本公司獲告知，FRS有條件要約根據其現有條款不會擴大至包括根據FRS集資及因行使任何於登記日期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授出購股權而授出者）而可予發行之任何新FRS股份（「新FRS股份」）。本公司正在尋找ASIC寬免擴大FRS有條件要約至包括於登記日期後但於要約期結束前發行之任何FRS股份（包括於要約期結束前發行之新FRS股份）（「擴大」）。本公司擬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並於董事會批准有關擴大後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尋求其股東批准擴大）。本公司無意依據於要約期結束前FRS根據FRS集資發行股份之指定事件推翻FRS有條件要約。本公司將就FRS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就上述事宜於澳洲刊發公告，公告可於ASX Limited網站www.asx.com.au查閱。

延長FRS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刊發之公告，FRS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澳洲西部標準時間（「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截止。本公司擬將FRS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之截止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西部標準時間下午四時正，讓FRS股東有更多時間考慮及接納FRS有條件要約。本公司將於延長FRS有條件要約之要約期生效後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